

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內容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六月二十七日）出席「共慶回歸顯關懷」感謝狀頒授儀式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律政司司長：各位傳媒朋友，多謝你們採訪這個活動。有沒有特別議題要談？

記者：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說過，「一地兩檢」會跟西部通道的做法，現時有關安排如何？是清關抑或會使用全面執法的方式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完全理解香港社會關注（高鐵）「一地兩檢」的議題，我們作為官員亦非常關注這方面的發展。但因為現階段仍未適合公布詳情，所以我不方便對個別人士就這方面的言論發表任何意見。我重申，正如我們以前說過、我說過、張炳良局長亦說過，當事件成熟時，我們會向社會交代，另外亦會向立法會交代。但不好意思，雖然我明白大家關注這議題，但現階段不方便就詳情提供進一步資料。

記者：但現時還欠缺甚麼？為甚麼談這麼久還未談好？

律政司司長：為甚麼談這麼久都未談好呢？其實以前都說過，因為今次做「一地兩檢」是涉及一些較複雜的憲制和法律問題，亦涉及一些操作上的問題，所以無論大原則方面又好，或整個法律框架又好，又或在操作上，我們都要來來回回。譬如我們設計了法律框架，在運作上能不能真的（可以）操作呢？要看操作方面如何。可能操作上出現議題時，或出現一些情況時，我們亦要回頭看法律的問題。相對以往的情況，相對是較複雜的，亦不希望安排出台後，才發現操作上有甚麼問題，或法律上有甚麼問題，這會影響日後通車的運作。我們的目標仍然可以說是兩點，第一點就是首先一定符合《基本法》、符合「一國兩制」；第二，我們仍然循二〇一八年第三季通車時落實「一地兩檢」為工作目標。我們與中央的相關部委亦以這兩個目標來繼續工作。

記者：「佔領中環」的策劃人至今仍未被檢控，想問新一屆政府是否有一個檢控的時間表？現階段是否拖延了整件事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們就每一個可能涉及刑事行為的案件，我們都是一致處理，不可能說就某些事件而有特別的安排，這對該事件的人士或其他人士都是不公平或不理想。就個別人士是否應該接受刑事檢控，我留意到坊間有很多討論。香港是一個自由的社會，每個人也在合法的情況下享有言論自由，所以他們發表其意見，這個我們明白，亦了解和尊重，但最終我們的檢控部門和檢控同事、律政司是否就哪個個案的哪一位人物作出檢控，我們仍然要如我們過往每一次也重申的，要根據《檢控守則》中的兩個要素，即是有沒有證據和是否符合公眾利益來決定。

記者：之前有港澳辦官員接見下屆的一些官員，你覺得這做法會不會干預了香港事務？會不會與「一國兩制」相違背？

律政司司長：大家都很清楚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，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，我們的主要官員是根據《基本法》由中央任命。就算是不是中央任命都好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官員與內地官員包括內地中央的官員，有交流是很正常的。反過來說，若然我

們說香港的官員與內地官員包括內地中央的官員，完全不見面，完全沒有交流，反而才是不正常。所以，有交流、有溝通不可以亦不應該與干預香港事務畫上一個等號。換言之，交流和溝通是正常的，亦是應該和需要的，特別是有時需要一些禮節性的交流或禮節性的會面，更加無可厚非。所以希望大家和社會不要一看見中央官員與香港官員會面，就馬上聯想到干預香港事務，甚至乎破壞香港的高度自治。我們一直與中央官員溝通，中央官員給我們的信息亦非常清楚，就是他們絕對尊重香港的高度自治。但對於溝通與干預，希望大家、亦希望社會不會太容易有誤解。謝謝大家。

完

2017年6月27日（星期二）